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秘書長 書函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鄭婉琳

電話：(02)23585151

受文者：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秘字第1120600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稿辦法

主旨：檢送立法院《國會季刊》徵稿辦法，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各界人士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立法院《國會季刊》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CI-HSS)所收錄學術期刊，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舉凡國會制度、立法政策、憲政體制、行政管理、國際關係、財經發展、社會民生等範疇，增益立法委員問政、提升國人法政理念之議題，均歡迎賜稿。
- 二、本刊全年徵稿，依來稿先後隨時送審，每年3、6、9、12月定期發行，徵稿辦法詳附件，或參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ly.gov.tw>)，點選「關於立法院—業務服務—出版品—秘書處出版品—國會季刊」。
- 三、投稿相關事宜請洽本院秘書處研考科，聯絡電話：(02)2358-5151，或電子郵件：lyqtl@ly.gov.tw。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元智大學、國立東華大學、銘傳大學、玄奘大學、世新大學、中原大學、佛光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亞

洲大學、開南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
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台灣醫事法律學會、社團法
人台灣行政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刑事法學會、台灣
工程法學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
會

副本：本院秘書處研考科

秘書長林志嘉

裝

訂

線



《國會季刊》徵稿辦法

1. 立法院《國會季刊》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CI - HSS) 所收錄學術期刊，於每年 3、6、9、12 月定期發行。
2. 舉凡國會制度、立法政策、憲政體制、行政管理、國際關係、財經發展、社會民生等範疇，均歡迎賜稿。
3. 來稿議題內容宜包含與臺灣現況相關之國內政策分析或國外制度介紹，並且兼具實務探討和學術研析，俾有助提供作為立法委員質詢或政府施政之參考；其具有立法或修法建議者，更佳。
4. 本刊全年徵稿，依來稿先後採雙向匿名方式隨時送審，經初、複審程序後，遵照審查意見決定刊登與否。
5. 來稿文幅以 1-5 萬字為度，請依學術論文規格撰寫，凡引用他人著作，應依著作權法規定明示出處，並加註釋及附列參考文獻。若為翻譯稿件需經原著者同意，並請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文稿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責任自負。
6. 來稿請用真實姓名，載明通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學經歷及服務單位名稱、職務。來稿如係一稿兩投，恕不刊登；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改，如不願刪改者，請事先說明。
7. 來稿經刊登後，即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從優致送稿酬，並致贈當期季刊三冊。
8. 來稿經本刊採用刊登，本刊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並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9. 各期內容及撰稿體例規範請參「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ly.gov.tw>)，點選「關於立法院」-「業務服務」-「出版品」-「秘書處出版品」-「國會季刊」。

來稿請寄：100220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國會季刊》收，或逕投電子信箱：

lyqtl@ly.gov.tw 聯絡電話：(02) 2358-5151